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第 27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徵件簡章

一、活動依據：「文化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辦理。(詳附件一)

二、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承辦單位：小孤子創意有限公司

三、獎勵對象及條件：

(一)文化志工個人：

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個人，連續3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1,500小時以上，經運用單位考核有具體績效者。

(請至官網點選個人線上推薦申請；網頁表單詳附件二)

(二)文化志工團隊：

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團隊，訂有組織規定，至少成立3年，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經運用單位考核運作良好，並有定期、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者。(請至官網點選團體線上推薦申請；網頁表單詳附件三)

四、獎項類別及名額：

(一)文化志工個人：

1. 金質獎(10名)：應符合的推薦資格如下。

(1)連續服務七年以上。

(2)服務時數，累計達二千五百小時以上。

(非屬推展文化藝術有關工作的服務時數不予計入)

(3)曾獲銀質獎後，繼續服務滿二年。

(亦即須於106年以前(含)獲得銀質獎，並繼續服務滿二年者)

(4)績效卓著，且未曾獲頒金質獎者。

2. 銀質獎(20名)：應符合的推薦資格如下。

(1)連續服務五年以上。

(2)服務時數，累計達二千小時以上。

(非屬推展文化藝術有關工作的服務時數不予計入)

(3)曾獲銅質獎後繼續服務滿二年

(亦即須於106年以前(含)獲得銅質獎，並繼續服務滿二年者)

(4)具有優異表現，且未曾獲頒銀質獎者。

3.銅質獎(50名)：應符合的推薦資格如下。

(1)連續服務三年以上。

(2)服務時數，累計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

(非屬推展文化藝術有關工作的服務時數不予計入)

(3)服務熱心、工作績優，且未曾獲頒銅質獎者。

4.特殊貢獻獎(不限名額)：應符合的推薦資格如下。

對所服務運用單位，具符合公益、重大、特殊事蹟，足以為全國楷模者。

(二)文化志工團隊：

1.團隊獎(5名)：應符合的推薦資格如下。

(1)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團隊，訂有組織規定，至少成立3年，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

(2)推展志願服務，就團隊精神、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為成績優良。

(3)未曾獲頒文化志工團隊獎，或獲獎三年後，有新事蹟表現者。

(亦即105年(含)前獲得團隊獎者)

五、推薦名額：

(一)文化志工個人：以運用單位志工人數之十分之一為限；但文化志工人數未達十人者，得推薦一人。

(二)文化志工團隊：以推薦一團隊為限。

六、整體時程規劃：

(一)推薦作業：即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星期二)23時59分止(以線上系統時間為憑)。

(二)志工面訪：東南區：109年8月15日、16日(星期六、日)

中北區：109年8月22日、23日(星期六、日)

※面訪地點及場次另行公告通知。

(三)表揚典禮：109年11月5日(星期四)。

※典禮場地訂於行政院行政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2樓卓越堂舉行。

(四)主辦單位保留異動時間及地點之權利。

七、評審作業規劃：初審、複審、分區面訪(含北、中、南、東四區)、決審。

八、線上推薦及收件方式：

(一)第一階段：線上推薦

1. 說明：由運用單位進入「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主題網站，完成線上推薦表單之填寫及送出。

2. 網址：<https://volunteer.chcsec.gov.tw/>。

3. 申請路徑：主題網站首頁>徵件訊息>線上推薦>個人/團體線上推薦。

4. 推薦方式：填寫【個人/團體推薦】並上傳兩吋大頭照、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其他參考資料後，點選【確認送出】，若跳出【線上推薦已完成】訊息，即代表系統已登錄。

5. 申請期限：109年6月30日(星期二)23時59分止(以線上系統時間為憑)。

(二)第二階段：紙本用印

1. 說明：推薦資料包含推薦表(須經運用單位用印)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須經受推薦志工本人簽具)，請將正本寄回至主辦單位始完成推薦程序。運用單位須寄送上揭文件正本(含用印)後，始完成志工推薦程序，如僅線上申請而未寄送推薦表正本，歉

難受理。

2. 網 址：<https://volunteer.chcsec.gov.tw/>。

3. 下載路徑：

(1)推薦表：主題網站首頁>徵件訊息>線上推薦>個人/團體線上推薦>(右上角)申請進度查詢>推薦表用印確認單>點擊下載。

(2)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主題網站首頁>徵件訊息>徵件簡章>受推薦志工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點擊下載。

4. 寄送期限：109年7月3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三)修正及撤回：

1. 修改路徑：主題網站首頁>徵件訊息>線上推薦>個人/團體線上推薦>(右上角)申請進度查詢。

2. 修改方式：登錄運用單位【承辦人姓名】、【承辦人電子信箱】、【查詢密碼】後，即可修正或撤回推薦資料。

(四)執行小組收件地址

1. 執行單位：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小孤子創意有限公司駐點人員。

2. 郵寄方式：請以掛號郵寄，並於信封註明「第27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執行小組收。

3. 郵寄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8號。

九、執行小組聯絡資訊：

洽詢窗口：小孤子創意有限公司 王小姐

連絡電話：04-7222729 分機403

傳真號碼：04-7222824

電子郵件：a0917386187@gmail.com、bfwave2@gmail.com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十、資訊系統客服專線：

維護單位：典範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駱小姐

連絡電話：04-23860750 分機 18

傳真號碼：04-23860753

電子郵件：cs@dianfan.com.tw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十一、附件資料

(一)附件一：文化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二)附件二：《績優文化志工》個人推薦表(僅提供表格欄位供參)

(三)附件三：《績優文化志工》團隊推薦表(僅提供表格欄位供參)

(四)附件四：受推薦志工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附錄】活動相關網站網址如下：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資訊網：<https://www.chcsec.gov.tw>

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主題網站：<https://volunteer.chcsec.gov.tw/>

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粉絲專頁：<https://zh-tw.facebook.com/culture.volunteer/>

文化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文壹字第 0993007905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文綜字第 10220361011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文化業務：指推展文化藝術有關之工作。
- 二、文化志工：指志願參與文化業務服務者。
- 三、文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
指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運用志工推展文化業務之機關(構)、學校及本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文化志工：
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個人，連續三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經運用單位考核有具體績效者。
- 二、文化志工團隊：
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團隊，訂有組織規定，至少成立三年，志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經運用單位考核運作良好，並有定期、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者。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之獎項、名額及基準如下：

- 一、文化志工個人：
 - (一)金質獎十名：
連續服務七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二千五百小時以上，並曾獲銀質獎後繼續服務滿二年，績效卓著，且未曾獲頒金質獎者。
 - (二)銀質獎二十名：
連續服務五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二千小時以上，並曾獲銅質獎後繼續服務滿二年，具有優異表現，且未曾獲頒銀質獎者。
 - (三)銅質獎五十名：
連續服務三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五百小時以上，服務熱心、工作績優，且未曾獲頒銅質獎者。
 - (四)特殊貢獻獎：
不限名額。對所服務運用單位具符合公益、重大、特殊事蹟，足以為全國楷模者。
- 二、文化志工團隊：
文化志工團隊獎五名，於推展志願服務，就團隊精神、整體表現

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為成績優良，且未曾獲頒文化志工團隊獎，或獲獎三年後，有新事蹟表現者，頒給獎座或獎狀及獎金。

第五條 文化志工或文化志工團隊符合前條規定者，由所屬運用單位，於本部公告期間內，填具推薦書表，辦理推薦作業；其推薦名額如下：

一、文化志工個人：以該運用單位志工人數之十分之一為限。但文化志工人數未達十人者，得推薦一人。

二、文化志工團隊：以推薦一團隊為限。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推薦之文化志工及文化志工團隊，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領域人士組成評審會，進行審查。

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本部定期以公開方式辦理，並得併以其他獎勵方式為之。

第八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文化志工及文化志工團隊，其所填送之各項資料，經查明有虛偽不實者，本部得撤銷其獎項，並予追回。前項獎項之撤銷，本部得公告之。

第九條 本辦法之推薦及獎勵作業，本部得委由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第 27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
《績優文化志工》個人推薦表

| | | | |
|------------------------------|---|---------|-----------|
| 推 薦 獎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質獎 <input type="checkbox"/> 銀質獎 <input type="checkbox"/> 銅質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貢獻獎 | | |
| 志工運用單位 | (請寫全銜) | | |
| 志 工 姓 名 | 電 話 | () | |
| | 手 機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電 子 信 箱 | (如無則免填)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志工性別及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年 月 日 | [二吋相片黏貼處] |
| 志工擔任志願 服務工作項目 | | | |
| 志工學經歷 | 學歷： 經歷： | | |
| 志工目前任職 之單位及職稱 | | | |
| 證 明 文 件 (必填-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內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服務時數自主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志工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 | |
| 截至 108 年底連 續服務的年資及 時 數 | 自志願服務法公布日(90.01.20)起算，至 108 年底為止，符合文化藝術項目的志願服務時數，共計服務 年，合計 小時。上述志願服務項目，詳閱自主查核表。 | | |
| 志工獲獎紀錄 (如無則免填) |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全國績優文化志工個人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金質獎 _____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銀質獎 _____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銅質獎 _____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貢獻獎 _____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其他相關志工獎項(請列明獎名及獲獎年度別)： _____ _____ | | |

本表欄位僅供參考

| | |
|---|---|
| <p>108 年底前績優事蹟或特殊貢獻 (請就品德、服務態度、績優事蹟等分項簡述)</p> | <p>(推薦金、銀質獎者，請著重於前次獲獎之後的新事蹟)</p> <p>一、志工品德： 二、服務態度： 三、績優事蹟：</p> |
| <p>志工運用單位</p> | <p>承辦人： 電話： E-Mail： 地址：</p> |
| <p>志工運用單位 首長評語</p> | <p>首長簽章：</p> |

【本推薦表，須經「志工運用單位」填列及查證文化藝術服務年資及時數無誤後，加蓋機關大印或關防(請勿內嵌電子圖檔的大印)，證明推薦資料屬實】

華 民 國 九 〇 年 〇 月 〇 日
本表欄位僅供參考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第 27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
《績優文化志工》團隊推薦表

| | | | | | | | | |
|----------------|--|---|---|---|-------------|----------|-------|---|
| 團隊運用單位 | | | | | | | | (請寫全銜) |
| 團隊名稱 | 隊長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團隊服務項目 | | | | | | | | |
| 團隊成立期間及成員人數 | 自 年 月 日成立，迄 108 年底為止，共成立 年；成員共計 人。 | | | | | | | |
| 證明文件 (必填-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志工隊成立招募志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運用單位屬文化部主管之法人或政府立案團體，已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文件」，或「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文件」，或「志願服務運用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上述證明文件。 | | | | | | | |
| 團隊獲獎紀錄 (如無則免填) |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全國績優文化志工團隊獎：_____、_____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其他相關志工團隊獎項(請列明獎名及獲獎年度別)：_____。 | | | | | | | |
| 團隊概況 | 至 108 年底志工服務年資 | 合計 | 未滿1年 | 1年至未滿3年 | 3年至未滿6年 | 6年至未滿10年 | 10年以上 | 【說明】以志工在本團隊之年資計算 |
| | 年度別 | 106 年 | | 107 年 | | 108 年 | | 【說明】當年度志工當流率=(前一年度12月31日志工數-當年度12月31日志工數)÷前一年度12月31日志工數。 當年度志工當成長率=(當年度12月31日志工數-前一年度12月31日志工數)÷前一年度12月31日志工數。 |
| | 總服務時數 | | | | | | | |
| | 志工總人數 | | | | | | | |
| | 平均每人服務時數 | | | | | | | |
| | 志工流失率、流失率或流失率不 | <input type="checkbox"/> 流失 <input type="checkbox"/> 成長 % | <input type="checkbox"/> 流失 <input type="checkbox"/> 成長 % | <input type="checkbox"/> 流失 <input type="checkbox"/> 成長 % | | | | |
| | 志工人數與前一年度相同 | | 志工人數與前一年度相同 | | 志工人數與前一年度相同 | | | |

本表欄位僅供參考

| | |
|---|---|
| <p>團隊108年底 前績優事蹟 (請就團隊精 神、整體表現 及服務績效等 分項簡述)</p> | <p>一、團隊精神： 二、整體表現： 三、服務績效：</p> |
| <p>團隊運用單位</p> | <p>承辦人： 電 話： E-Mail： 地 址：</p> |
| <p>團隊運用單位 首長評語</p> | <p>首長簽章：</p> |

【本推薦表，須經「團隊運用單位」查證成立期間、成員人數及服務時數等資料無誤後，加蓋機關大印或關防(請勿內嵌電子圖檔的大印)，證明推薦資料屬實】

中華民國一九〇九年一月一日
本表欄位僅供參考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第 27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
受推薦志工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及小孤子創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執行單位)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受推薦志工之推薦資料,並將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一、基本資料內容:

主辦及執行單位因辦理「第 27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之需,蒐集受推薦志工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絡方式(通訊或戶籍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

徵件後之各階段評審會議、面訪、表揚典禮活動等階段全程錄音、錄影成果,以電子形式儲存、製作與利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目的:

僅供主辦及執行單位辦理「第 27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

三、如未取得受推薦人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主辦及執行單位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

四、上述說明內容已經受推薦人詳細審閱並取得合法之授權,同意主辦及執行單位於合理範圍內儲存、處理及使用受推薦人個人資料,且同意主辦及執行單位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立 同 意 書 人:

(請志工親自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〇 月 〇 日

※本同意書務必請志工本人親自簽署※